

四川省司法厅文件

川司法发〔2025〕70号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四川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度四川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和公证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组织实施

高级职称（正高级、副高级）由司法厅组织评审；中、初级职称由具有管辖权的市（州）司法局组织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司法发〔2025〕60号）和《四川省公证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司法发〔2022〕100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执行。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个人和单位可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系统首页下载。

（一）个人申报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00。

（二）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24:00（逾期不得补报）。

（三）各级单位初次提交至评委会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8:00。

（四）评委会退回个人补正材料后个人最终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五）各级单位最终提交至评委会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8:00。

(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16:00.

申报个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审核情况,申报材料如被退回,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善后重新提交,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向本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经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陆系统,选择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或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按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申报材料规范详见附件1)。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涉密的,应按规定作脱密脱敏处理。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的,应向高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办”)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束后,高评办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需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信息系统选择单位类型为“中央在川单位”进行注册后,由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央在川单位委托管

理”模块上传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同意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评审权限后，方可向高评委报送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评。

（二）单位推荐

申报单位登陆系统，对申报人的所有网上信息参照《基本条件》进行逐条认真审查，核实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将其资格条件和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盖章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及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后，上传系统提交审核。司法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查、公示、提出推荐意见，按程序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上传系统。

（三）部门审核

请各市（州）、县（市、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等院校等主管部门及时登录系统，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程序以及未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要求其补充完善后受理（须在系统中注明原因）；审核通过的按系统程序提交至高评委。

（四）复审推荐

1. 行业部门。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对申报人评审材料

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推荐高评办进行复核确认。

2. 高评办。高评办负责对复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

（五）《评审表》报送

申报人员通过系统导出打印《评审表》，本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由单位逐级报送。各市（州）的《评审表》报当地司法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高评办。省直部门所属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汇总报送高评办。央属驻川单位，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驻川一级单位汇总报送高评办。请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纸质材料截止时间报送《评审表》。个人报送不予受理。

（六）组织评审

高评办将复审通过的申报材料分别提请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评委会开展评审，评审包括：答辩（全员答辩）、专业组评议、高评委员会评审等程序。评审结果在四川省司法厅官网和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答辩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七）审核确认

公示结束后，评审公示期间无异议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统一印发通知。自主评审单位委托高评委评审

的，评审结果由高评办以书面函件形式告知。

（八）办理相关手续

送审单位在评审结果通知下发 2 个月内，应及时到高评办领取纸质《评审表》，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存入个人档案。系统将生成电子职称证书，申报人可自行登陆“四川人社”APP 查询并下载、打印。

五、评审费用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收取 320 元（含答辩费 80 元），中级职称评审费用 140 元/人、答辩费 60 元；初级职称评审费用 100 元/人。申报资料审核通过人员提交评审表时，收取评审费用。申报人员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缴费（账户名称：四川省司法厅；账号：440220900900880456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转账时请备注申报人姓名及事项，并截图保存，答辩当天出具此凭证签到。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本次参评资格。

六、注意事项

（一）任职时间计算

任职资格时间以现职称资格认定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

例如，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所列的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或一级公证员，要求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或二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或公证工作满5年，则需在2021年1月1日及之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或二级公证员职称。

（二）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

成果、奖励、业绩、工作经历等材料 and 论文论著发表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论文论著需见刊）。凡不属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获得的专业奖项或荣誉称号不需提供。

（三）资格审核及违规处理

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对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取消；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750498（材料报送），028-86756362、86748790（政策咨询），15982396484（系统操作咨询）（接听时段：9:00-12:00，14:00-18:00）。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24号（四川省司法厅）。

- 附件：1. 2025 年度职称申报材料规范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一览表
3.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 1

2025 年度职称申报材料规范

职称申报材料是由网上申报资料和纸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两部分组成，申报材料须按要求逐级报送、审查核实。所有佐证附件材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职称的主要依据，是申报者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必须真实、准确、有效。申报时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以 PDF 格式上传提交审核。

（二）上传材料若存在清晰度不足、内容不完善等问题，一律退回，不予受理；因申报材料不全面、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的，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上传材料如下：

1. 业绩材料：①单位综合推荐材料（重点说明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并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人审签）；②个人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 字左右；③业绩成果证明，如课题（项目）、

调研报告、发明专利等申报材料。

课题（项目）是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课题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作为申报高级职称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的课题（项目），须是正式立项，并已在任职期间结题，以立项合同、文件和结题证明等为申报评审依据。申报人员须提交项目立项下达文件（该课题所在名单页）、项目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项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

调研报告是申报人员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经验和体会，能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的书面报告。申报人员应选择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持、参与开展的，且具有较高代表水平的疑难复杂案例、实验室技术、重大社会事件等，结合国内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行分析、讨论，参考文献要明确注明出处。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发明专利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或第一发明人的本专业或本专业有关的技术专利。专利必须与申报专业有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申报人员须提交专利证书（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专利简介（2000 字以内），以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

2. 身份证明。上传身份证、执业证、现任职文件（含职称证）。

3. 社保参保证明。上传社保参保证明，须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 6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10 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或四

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表，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4. 学历学位证书。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需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200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 2001 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申报人，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后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5. 继续教育证明。申报人员完成 2025 年度规定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提供学时证明材料。

6. 年度考核证明。上传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表，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7. 公示情况。上传单位公示情况、公示日期、公示结果。

8. 破格申报材料：①破格申报人员应填报《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②本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③提供 2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手写签名认可的《书面推荐函》（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推荐理由、推荐人联系方式等）。

职称资格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9. 答辩材料：①答辩材料（包含 3 类：论文、调研报告、技术专利）；②答辩材料查重检测报告。

10. 委托评审函。委托评审的，需递交委托评审函；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须上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评审函。（职称评审系统下载）

11. 其他材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表》《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在职称评审系统附件 1 下载后，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审核签章后上传。

二、装订要求

（一）《评审表》在职称评审系统自行下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其他纸质材料在《评审表》“基本情况”页之前按《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规定顺序胶装成册（一式 2 份），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如：副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或二级公证员）、申报者姓名。

（二）《答辩材料》11 份，《查重检测报告》1 份（重复率 <25% 为合格）。

（三）《评审表》《答辩材料》和《查重检测报告》一并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职称申报材料目录》作为档案袋的封面（见图 1、2），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装订要求（样本）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胶装样本）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拟评审任职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图1）

《申报材料档案袋》

（封面样本）

附件 10

四川省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目录

（封面）

申报正高口 申报副高口 申报中级口 申报初级口

（请在相应的申报类别“□”中打“√”）

申报人：_____ 现专业技术职称：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实报份数
1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2
2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2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4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3
5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3
6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3
7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3
8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3
9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3
10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表	7

申报人（签名）：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图2）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XXX 市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审签：			审签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工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职称	现职称时间	申报职称	年度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	专兼职情况	推荐意见	推荐申报单位（市州人社部门或中央在川单位）
示例 1	XXX	男	汉族						硕士研究生	1988.06 毕业于 xx 学院，诉讼法学专业。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法医	2018.11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主任法医师	称职（合格）	破格申报			成都市
示例 2	XXX	女	汉族						大学本科	2011.06 毕业于 xx 大学，法学专业。	三级公证员	2016.03	二级公证员	称职（合格）	正常申报			XX 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注：1. 本表由报送单位填写；2. 破格晋升人员须在“是否破格”栏注明；3. 鉴定人和公证员须分类别汇总。

附件 3

☐正高 ☐副高 ☐委托评审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5 年度)

申报人：_____ 专 业：_____ 现职称：_____

单 位：_____ 电 话： 028-XXXXXXX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系统生成）	2 份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内包含的纸质材料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一览表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表	
	1. 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2. 破格推荐报告。	
	1.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2. 公示情况证明； 3. 业务工作总结； 4. 年度考核证明。	
	委托评审函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的复函	
	相关证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执业资格证，现职称取得资格文件及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	答辩材料	12 份
3	查重检测报告（答辩材料）	1 份
申报人（或经办人）	XXXXX	必填
申报人（手机号码）	13XXXXXXXX	必填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